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宇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宇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宇翔（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高雄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4月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5年4月21日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頁），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65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	有期徒刑5年5月(2次)	有期徒刑2年9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9日	113年2月20日、 113年6月3日	113年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20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10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1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2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1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84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8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7日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83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8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84號
			（編號2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	